

國立臺東大學接受教育部各類評鑑結果獎勵要點

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(1040625)

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廢止(1110623)

一、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各單位提昇行政效能，精進教學成效，得以一次通過教育部對本校實施之各類評鑑與統合視導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接受教育部各類評鑑結果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獎勵適用範圍，為教育部依大學法與大學評鑑辦法等相關法令，對本校實施之各類評鑑與統合視導：

(一)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(簡稱系所評鑑)：各學院(系所)開設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、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等班制。

(二)通識教育評鑑。

(三)師資培育評鑑。

(四)校務評鑑：跨行政與學術單位之綜合性校務評鑑。

(五)統合視導：大學甄選入學招生、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執行成效、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、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(含個資保護)、大學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、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、大學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、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等項目。

三、一次通過是指受評單位，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評鑑之「認可結果」，首次即獲得「通過」者；認可結果為「有條件通過」與「未通過」者不予獎勵。

四、一次通過之受評單位及評鑑承辦單位人員獎勵：

(一)系所評鑑、通識教育評鑑與師資培育評鑑之受評單位，主協辦人員(主管、行政人員及教師)總獎勵額度以嘉獎六次為限。受評單位如同時有兩個以上班制評鑑通過，每多一個班制，增加嘉獎二次。

(二)校務評鑑與統合視導，相關人員之獎勵，依業務輕重及個人貢獻程度，由研發處或主辦單位，統一簽請校長核准後，提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
(三)承辦單位相關人員之敘獎額度，依本校整體受評績效，簽請校長核准後，提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
五、一次通過單位經費補助：

(一)系所評鑑、通識教育評鑑與師資培育評鑑之單位，補助經費新台幣十萬元，惟受評單位同時有兩個以上班制受評通過，每多一個班制，另增加補助二萬元。

(二)補助經費須作為受評單位教學研究及業務發展之用。

(三)校務評鑑及統合視導，不予經費補助。

六、本案補助單位所需經費，由校務基金專款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